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易第407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曾昱峰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6839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曾昱峰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8月4日3時50分許，利用無人注意之際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號前，攀爬圍牆開窗侵入告訴人蔡旻真與告訴人平田大樹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號2樓住處（侵入住宅未據告訴），並以徒手竊取告訴人蔡旻真所有而放置在住處內之新臺幣（下同）2000元現金及告訴人平田大樹所有而放置在住處內之現金3000元，得手後旋即騎乘機車逃離現場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款、第2款之加重竊盜罪嫌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於偵查中應為不起訴之處分；又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6款、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所謂「起訴」者，係指案件繫屬於法院之日而言（最高法院81年度臺上字第876號、90年度臺非字第36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被告曾昱峰因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款、第2款之加重竊盜罪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結起訴，並於112年12月19日繫屬本院等情，有該署112年12月19日新北檢貞德112偵68397字第1129159666號函上之本院收狀章戳附卷為憑。惟被告業於本案繫屬前之112年11月27日死亡，有戶役政資

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
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王緯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巫茂榮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